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嶺腳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瑞 褒	45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畢業	平溪鄉嶺腳村幹事 臺北市街道傢具設置及營運計畫執行小組幹事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 靈巖寺管理人	一、新市府、新市民、配合市政府市政建設推行，爭取福利行政有經驗，誠摯服務看得見，規畫有概念，努力願景會實現 二、推動嶺腳安養堂活化再利用，促成老人會館造福銀髮 三、改善抗旱場地，設監測儀器，監測地形變化，確保居家安全 四、協助申請都市計畫區外鄉村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五、公有閒置空地，協調管理機關同意綠化，改善環境 六、營造嶺腳特色一里二站（平溪、嶺腳車站）一路（鐵路、公路、水岸路）串聯休閒路。 白鷺奇石守護口、牛欄灣灘中山山、潭口水切岩八開、瀨面水分石平擺、瀨潭窟濱柱蛟龍石、百年老樟伴土堆、二樓紅磚房、劉厝百年石頭屋、山靈洞水滴觀音、石巖頭鹿子百合等地方自然人文景觀介紹推廣，營造地方特色。 七、守法均衡論理，排難釋疑，協助解決問題。 八、里內經費透明公開透明，公款支用廣徵意見，力求公平及效果，一分錢當二分錢用。	
2		陳 建 發	33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業	第15、16、17、18屆村長。	24小時全天為民服務。	

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地點：平溪鄉嶺腳村嶺腳寮14號（嶺腳社區活動中心）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其項注意事項一、）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不人待於投票所製成攝影器材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訴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擾亂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妨礙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攬取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一百公尺內，喧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國道一人以上。

2. 有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後面以塗改液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摺撕破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票。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票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票（倘為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九三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九四條 利用競選或公務員身分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五條 犯選舉票選舉或賄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死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前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恐嚇他人或施暴威脅。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為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構成威脅，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罰免來捉謠或人連署，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舉人遭選舉或不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策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摺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一百萬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機關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或無法或以關體方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或投票場所，開票或而卻步、毀壞、隱匿、掉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投票報告書或票摺，或將票摺撕毀或票摺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一百萬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機關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或投票場所，開票或而卻步、毀壞、隱匿、掉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投票報告書或票摺，或將票摺撕毀或票摺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